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5428
聯絡人：張書維
電 話：04-37061417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0301440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104年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推薦收件日期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2月28日止，請鼓勵所屬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03年10月28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030122376號函續辦暨國立中興高級中學103年11月11日興中學字第1030007517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署前以上開函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」，請依上揭計畫內之推薦資格、方式及程序，踴躍推薦。
- 三、本活動104年委由國立中興高中承辦，爰有關推薦作業方式等事宜，請逕洽該校學務處訓育組黃組長偉軫、鄭筠蓉小姐，電話：049-2332110轉302、322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

副本：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本署各組室

103/12/09
14:49:20

擬：一、知照，公告周知，請
同仁踴躍推薦。
二、陳閱後文存。

人事主任 郭順旭 2/10

教師兼秘書 鄭芳郁
12/11/1940

教師兼主任 鄭東昇
103.12.12/11